

成交通知书

HCBYZF-2019-053

海南嘉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中村委会 2019 年微实事安装路灯工程(项目全称)，项目
建设规模与内容：增添村口及村内路路灯。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演中
村委会。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评标工作于 2019-11-13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
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
壹佰壹拾叁元壹角伍分，875113.15 元， 成交下浮率：0.47%，计划工期：60 日
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
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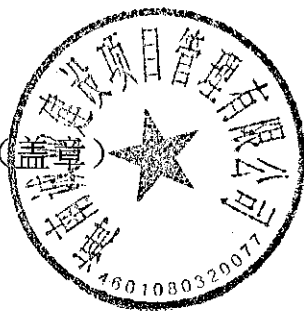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中村委会 2019 年
微实事安装路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嘉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海南嘉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中村委会 2019 年微实事安装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中村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施工范围：按施工图所见内容进行

4、工程总造价：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壹角伍分（¥875113.15），含税，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相关审计结果为准。

5、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正式下达开工令为准。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二、甲方责任

- 1、方提供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 2、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甲方必须将在施工范围内的障碍物和一切附属物清理完毕。
- 3、给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场地。
- 4、协助维护施工场地工作秩序顺利。
- 5、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三、乙方责任：

- 1、负责按合同的规定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并成立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 2、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严格组织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征得甲方和设计部门同意，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方可修改，否则，乙方不得变更；如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施工，按时按质量完成施工任务。
- 5、成立生产施工安全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责任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完成供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

余材料。

7、乙方采购的建筑材料必须按标准及设计要求，应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员验收。施工中如出现材料供应超量或应材料质量原因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与承担全部损失。

8、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完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负责返工、维修、更换或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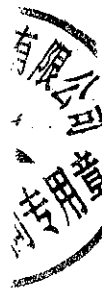
9、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完整的竣工技术文件等资料。

10、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时想施工人员支付工资并妥善解决工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系，避免出现纠纷，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工程款作为备料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甲方付至 97 的工程款，剩余 3%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完结算余款（不计利息）。

五、竣工结算

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监理、甲方后，由甲方提出工程完工报告。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初验。竣工结算时按照海南省最新定额执行，材料价格按照



施工期当时海口市市场价格经甲乙双方认可同意认价单并执行调差和计价。

六、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的30%承担责任。

2、如乙方逾期完工（除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造价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将工程另行发包给他人施工，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有其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视为违约，乙方按本合同总造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接到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程施工，并于7天内将现场移交甲方，移交时，甲方监理单位将会同乙方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甲方只承担乙方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达现场或在现场为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有乙方自行处理；对于乙方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等，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清退现

场，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可想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嘉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经由
以上指定合法账户办理，否则不予受理。